穿越藩籬、建立連結

司法院舉辦少年觀護業務研討 精采豐富

少法庭庭長及法官、地院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少輔志工及相關機構代表等參加

【本刊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5月18日假臺中縣烏日鄉南山人壽訓練中心，舉辦本年度第2場次少年觀護業務個案研討會，並由臺中地方法院負責籌辦研討主題及個案研討內容，該院翁慶珍院長率同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出席，另有士林、板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臺南等地院之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少年輔導志工及相關機構代表參加。

研討會由翁慶珍院長主持，以爲困境中的孩子尋找出路—打造少年觀護的希望工程爲題，提供臺中地院3件個案輔導報告，分別係因家庭喪失功能致少年經常逃學逃家並呈現暴力傾向或性偏差行爲，及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而心理受到創傷致少年產生偏差行爲，做爲研討主軸。爲突破輔導困境，該院詹益森觀護人、徐福珊觀護人和彭寶瑩觀護人先後報告指出，觀護人若善用焦點治療、行爲改變技術的輔導技巧及人際歷程治療模式進行心理諮商輔導，並連結心理諮商師、社政、學校、醫療、志工及專家學者等相關社會資源介入協助，雖歷經波折，終具成效。

與談人暨南大學蕭文教授表示，整合資源爲少年打造一個新的健康環境，從中學習正向價值，發現少年的優點，繼而發展適當的適應行爲，重新體悟生命的意義，是非常值得去做的事情。其次張永全觀護人就本次會議關於同儕督導部分，進行經驗分享，接著李國禎法官亦針對安置輔導處遇，提出檢討與建言，夏以玲心理輔導員則報告訪談安置機構、少年、家長以及觀護人等所做質性研究結論，做爲改進安置業務的參考。

本次研討會在進行分組討論後，就各分組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整個會議內容精采豐富，節奏明快流暢。翁慶珍院長強調「生命不能重來，但我們堅信生命可以重塑，面對許多處在困境中的孩子，無論是過去、現在、或是將來，我們都會善用輔導專業陪伴孩子一起成長，讓孩子擁抱希望和快樂。」

臺中地院觀護人透過書面及多媒體簡介方式，呈現整個個案輔導報告內容，詳實生動，博得全體與會人員的好評。會議當日，百年罕見的五月颱—珍珠的裙腳，輕輕的拂過中臺灣，彷彿不忍擾亂這一場盛會，爲此次研討會平添另一個話題。

保障人民訴訟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與民有約

舉辦「南區行政救濟之實務講習」宣導法制

【本刊高雄訊】爲落實司法爲民理念並宣導行政法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特於日前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至該院舉辦「南區行政救濟之實務講習」，該會呂家凱參事帶領南區榮家、榮服處主管計30餘人與會。

高雄高行藍獻林院長致詞時表示，行政訴訟由一級一審改爲二級二審是訴訟制度的重大變革，訴訟種類也由單一撤銷訴訟修正增加爲三種訴訟類型，這是國家保障人民憲法上訴訟權的具體表現，也是司法改革的具體成效；接著由該院邱政強審判長講解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之面面觀及言詞辯論實務，並安排觀摩法庭開庭情形，瞭解法庭實際運作。最後的雙向溝通座談會，大家踴躍發言提問，邱審判長以生動方式解答，使與會人員對行政訴訟有了更近一步的認識。

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稅系四年級師生，於畢業前夕，爲更瞭解法院實務運作的現況，在蘇慶義、郭中堅老師帶領下至該院參訪，邱審判長講解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不同，一場學理與實務的豐富法律之旅，也在學生新奇的發言中及邱審判長深入淺出的解答中圓滿結束。

賞悅軒



雲深不知處—國家登山步道之鳶嘴山

攀登台灣山岳，比美黃山之美，發現美麗新世界，有時候是不是該留給自己心裡與心靈一些時間與空間，享賞「千山我獨行．萬徑人蹤滅」的意境，忘卻世俗的紛擾、獨覽大自然之美。

文．圖／錢如聰（台中高行副警長）

加強虞犯少年輔導業務 屏院加強與轄區學校協同輔導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爲落實各國中對於中輟、虞犯與行爲偏差學生之轉向輔導與處遇，有效防制少年犯罪，並加強與轄區各國民中學之連結，溝通少年事件之處理與保護處分之執行，有效發揮協同輔導之成效，特舉辦與轄區各國民中學之聯繫會議。

會議由院長惠光霞親自主持，該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觀護人、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與採驗佐理員均出席參加，共有屏東縣教育局、少年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勵馨基金會及各國中校長、主任等共60餘人與會。

惠院長致詞期勉各校發揮學校教育之功能，並與法院密切聯繫，共同輔導少年向上。繼由少年法庭庭長廖文忠報告少年事件之處理及少年法庭與學校協同輔導實施方案，再由主任觀護人李進雄報告觀護業務與中輟非行學生輔導網絡建制之展望及中輟生轉向輔導處遇之流程。接著進行提案討論，就如何建立中輟學生轉向輔導機制、辦理中輟或行爲偏差學生之個案研討會、移送法院之程序等提案詳細討論，獲得多項決議。

法院雷達站

提升特考實力 北院開課補強

【本刊台北訊】臺北地院爲協助報名參加7月中旬司法特考五等考試法院職務代理人同仁競爭力，商請行政庭長劉壽嵩、庭長蘇素娥、法官蔡世祺及黃柄縉擔任講師，自95年5月1日至18日每日17：50～19：50，在該院六樓簡報室爲同仁授課。

據參加上課的同仁表示，擔任「法學緒論」、「憲法與行政法概論」、「行政訴訟法大意」講師的蔡法官，爲人風趣，上課生動活潑，引人入勝。黃法官擔任「民法概論」、「商事法與其他法規」、「民事訴訟法大意」等課程之講師，授課時間最長。對於同仁不會回答的問題，總是不厭其煩的重複解說。劉庭長負責「刑事訴訟法大意」，信手拈來都是考試重點。「刑法概論」由蘇庭長負責講授，同仁反映，內容很生活化，處處派得上用場，受益良多。

本次報名參加考試的同仁，絕大多數不曾接觸法律專業訓練，經過講解，同仁都有豁然開朗感覺，臺北地院對將參加考試的同仁寄予無限祝福，期望大家能金榜題名。

提升輔導知能 竹院個案研討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於日前舉辦本年度第一次個案研討會，少年法庭王銘勇庭長、張林祐均法官及觀護人室全體同仁均全程參與，會中也特地邀請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洪逸涵社工督導針對個案做討論和經驗分享。

由李麗眞少年保護官提出的個案報告中，該少女家境尚佳，父親習慣權威式的管教；然因個案結交異性朋友後而逐漸產生晚歸、離家等偏差行徑，父親爲導正個案之行爲，所採取的是更威權控制的方式，因此形成父女間長期處於緊張衝突而對立的關係，個案的行爲也更加的偏離。父母親在親子關係中呈現出的態度和言行，對孩子的行爲發展有關鍵性的影響，因此洪督導及觀護人均認爲可運用家族會談與治療來介入，藉由相互的對談、情感表達和溝通方式的重塑，以協助親子雙方的改變。

提升調解成效 宜院獲得好評

【本刊宜蘭訊】宜院爲加強推動調解業務，於95年初即著手擴大實施調解方案，由民事庭楊麗秋庭長於95年1月擬定加強調解方案，經院長核定後於2月實施。

宜院所聘請的28位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件之促成均能盡心盡力，發揮愛心。在去年8月發生在濱海公路頭城段之車禍情侶，因女方死亡，警方將男方依過失致死罪嫌移送，檢方認爲是單純車禍，移給宜蘭簡易庭辦理，由林俊庭法官處理。林法官在審理時認爲應有和解的空間，即請簡華揚委員調解。簡委員向女方家長提出，年輕人兩人感情甚篤，應讓有情人終成眷屬，「冥婚」應該是最好的結局，此事成爲地方美談。

本件調解委員促成冥婚事件，並經聯合報於5月4日宜蘭文教版頭條刊登，成功地宣傳宜蘭地院調解制度與功能，並適時給予調解委員肯定與鼓勵。

提倡健康飲食 花院宣導防癌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王聰明院長爲增進員工身心保健醫學常識及防癌之道，特邀梅襄陽醫師到院專題講授「新世紀營養醫學的奧秘與青春（防癌）四部曲」。

梅醫師爲全球華人防癌長鏈倡導人，據稱33歲那年，檢查出肝臟長有3公分腫瘤，經2年時間藉由素食改善體質，體重卻增至80公斤，且發生嚴重痛風。期間不斷蒐集資料及追索根源，研究營養醫學奧秘，不但解決自身腫瘤問題，更成立防癌長鏈工作室。

講演中，強調「做自己生命的主人，不要讓錯誤的認知與觀念傷害到下一代」。要吃對食物，遵守四低一高原則（低蛋白、低油質、低糖、低鹽；高纖），並注重體內環保。了解生命的意義，啓動康復力。提倡適合人類健康飲食的新觀念，一掃過去偏差飲食習慣，以降低罹癌機率防癌長鏈之軸心，就是從健康到覺醒，讓大家有一條簡單的道路，通達到自癒力的啓動。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實習律師
備履歷、自傳
電　話：(04)2301-0858
地　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82號
聯絡人：彭小姐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律助理，大學法律系畢，具經驗佳，待遇從優。歷照傳逕寄
64045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293號
電洽：(05)536-0072 陳小姐
傳真：(05)536-1473